

第五十二届常会

议程项目 12
(GC(52)/21)

2009 年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 2009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一国在 2008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9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¹ 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的 GC(III)/RES/50 号决议以及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的 GC(39)/RES/11 号决议。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